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东莞樟木头天使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(主要代表人)	许国兴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广播 影视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15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650，流水号：C2026090709580291**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年 09月 09日 起，至 2027年 09月 08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9-09-500号			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审查 (11) 4401040571648

2026年 09月 09日

申请受理号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樟木头天使口腔诊所		
	地　址	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 6 号 103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562044190019D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许国兴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☑ 影视　☑ 广播　☑ 报纸　☑ 期刊　☑ 户外 ☑ 印刷品　☑ 网络　□其它.....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见附图

以下空白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附图

一、镜头清晰图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：



二、广播内容：

东莞樟木头天使口腔诊所　电话：87181118　门店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 6 号 103 室（15 秒）

三、视频广告脚本

	画面阐述	字幕	配音	音乐	时长
1		东莞樟木头天使口腔诊所 电话：87181118 门店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 6 号 103 室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X）广 [XXXX] 第 XX-XX-XXX 号	无	无	15 秒